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蕭爾尹

1120963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電子郵件：e-p221@mail.kl2ea.gov.tw

540024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推薦表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二、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
 - (一)第一梯：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星期一至星期三)，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二)第二梯：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第三梯：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請貴會務必於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EMAIL：e-p221@mail.kl2ea.gov.tw，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
- 四、另外，囿於時效，請受推薦人先上網報名(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合理分配名額，予以錄取。

裝

訂

線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副本：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

壹、目的：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暨充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參、報名資格：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報名資格如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教師法第 3 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 一、各主管機關：每梯次推派 5 名欲參加招募人員(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符合前開第 1 項之學者專家)不得重覆推派，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 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由學校推薦，每梯次推派 1 人，各梯次不得重覆推派。
- 三、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心理師公會、全國社會師公會、全國教師會及全國家長團體：請推薦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 3-5 名，並依優先順序排列，各梯次不得重覆推派。
- 四、為利審核作業順遂，請經前開機關、學校、公會或團體推薦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網頁「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

伍、錄取方式：

- 一、本次培訓預計招收 300 名(每梯次 10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篩選(篩選標準將以區域、服務年資、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
- 二、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網頁首頁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

陸、培訓方式：培訓分三梯次辦理，請報名學員擇一梯次報名，採 3 天 2 夜集中訓練，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課程表及上課地點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單位轉知。

一、時間：

- (一)第一梯：預訂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 (二)第二梯：預訂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 (三)第三梯：預訂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二、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採 3 天 2 夜，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學員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核通過，才算完成培訓。

柒、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經審查確認，將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二、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應自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3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8(第一梯次)、1/16(第二梯次)、1/30(第三梯次)		
研習地點：另訂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考
09:30-10:00(30)	報 到	
10:00-10:20(20)	開幕暨長官致詞	
10:20-12:00(100)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一)：教師法相關法令及 實務見解分析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3:50(50)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二)	
13:50-15:30(10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調查 重點與案例分析	
15:30-15:50(20)	休息(茶敘)	
15:50-16:40(5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調查 重點與案例分析	
16:40-18:20(100)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法令及實務見解分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法及相關法規 解說	
18:20-20:00(100)	晚餐暨休息(房間分配)	
20:00-22:00(120)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案例分析	

113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9(第一梯次)、1/17(第二梯次)、1/31(第三梯次)		
研習地點：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考
08:00-08:20(20)	報 到	
08:20-09:10(50)	案例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09:10-10:00(50)	案例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10:00-10:20(20)	休息(茶敘)	
10:20-12:00(100)	案例分組討論(三)	分組：講師 5 名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4:30(9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14:30-15:20(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技巧	
15:20-15:40(20)	休息(茶敘)	
15:40-16:30(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	
16:30-16:35(5)	休息	
16:35-17:25(5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 調查注意事項	
17:25-18:15(50)	調查報告撰寫與討論	
18:15-20:00(105)	晚餐暨休息	
20:00-22:00(120)	調查報告撰寫	

113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0(第一梯次)、1/18(第二梯次)、2/1(第三梯次)		
研習地點：另訂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考
08:00-08:20 (20)	報到	
08:20-9:50 (9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9:50-10:10 (20)	休息	
10:10-11:00 (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2:00 (50)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